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电子物证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383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1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1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43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69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3839-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电子物证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05.9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205.9 万元
5.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需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实验室分布式取证分析及管理工作站 | 括分布式手机取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 1  | 套  | 具体内容详见需求 |
| 2  | 手机取证塔            | 持 Android 和 iOS 手机直连获取、获取、逻辑镜像导入解析、物理镜像导入解析、安卓仿真镜像导入解析、数据文件夹导入解析、手机数据压缩导入解析等多种获取方法；…… | 1  | 套  | 具体内容详见需求 |
| 3  | 计算机取证塔           | 持同时处理两个电子取证任务镜像……                                                                     | 1  | 套  | 具体内容详见需求 |
| 4  | 便携式免拆机计算机取证设备    | 对目标手机（iOS 和 Android）和介质（TF 卡、SD 卡、U 盘等）进行获取，且支持对移动介质进行数据……                            | 2  | 套  | 具体内容详见需求 |
| 5  | 便携式手机取证设备        | 持三路手机与镜像取证、文件取、SIM/SD 卡取证、蓝牙取证、拍照取证并行取证；……                                            | 2  | 套  | 具体内容详见需求 |

6. 供货期：该项目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与验收工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不少于 82.36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不少于 57.652 万元。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经营状况：在近三年内（2022 年 06 月 12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法律、行政法规、磋商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3.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磋商文件领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报名资料流程：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网页截屏、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书需注明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的领取事宜等）、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网上关注并下载磋商文件的截图等（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须将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LYSD\\_201708@163.com](mailto:LYSD_201708@163.com)，邮件正文中须写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发送邮件后须联系 010-60300962，

确认我公司是否收到相关文件，经审查合格后，通知供应商办理相关资料邮寄事宜，邮费自理。（供应商的有效性：以领取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全部正确的文件信息、文件资料纸质版资料为准。）

4. 售价：0 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1. 线上递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锁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上传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接收方式：快递（邮费自理）文件接收时间：纸质版资料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签收时间为准。（注：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版文件同时递交）

3. 快递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南门院内）（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启，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锁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解密

解密时限：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自行解密功能后 10 分钟内。

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环节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1.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磋商文件。

###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递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5】142 号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

7. 意向公开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

8.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执行。

9. 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王辉洋

联系电话：010-60300962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公室提起质疑投诉。

## 九、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政通路 16 号

联系方式：010-813800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联通营业厅南门）

联系方式：王辉洋 010-603009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辉洋

电 话：010-6030096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条款号                | 条 目          | 内 容                                                                                                                                                                                                                                                                                                                                                                                                                                                                                                                                                   |      |              |                    |    |       |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div>■不组织</div> <div>□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div> <div>考察地点：_____。</div>                                                                                                                                                                                                                                                                                                                                                                                                                                                                  |      |              |                    |    |       |    |        |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div>■不召开</div> <div>□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div> <div>召开地点：_____。</div>                                                                                                                                                                                                                                                                                                                                                                                                                                                                  |      |              |                    |    |       |    |        |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div>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div>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实验室分布式取证分析及架构管理工作站</td><td>工业</td></tr><tr><td>手机取证塔</td><td>工业</td></tr><tr><td>计算机取证塔</td><td>工业</td></tr><tr><td>便携式免拆机计算机取证设备</td><td>工业</td></tr><tr><td>便携式手机取证设备</td><td>工业</td></tr></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实验室分布式取证分析及架构管理工作站 | 工业 | 手机取证塔 | 工业 | 计算机取证塔 | 工业 | 便携式免拆机计算机取证设备 | 工业 | 便携式手机取证设备 | 工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分布式取证分析及架构管理工作站 | 工业           |                                                                                                                                                                                                                                                                                                                                                                                                                                                                                                                                                       |      |              |                    |    |       |    |        |    |               |    |           |    |
| 手机取证塔              | 工业           |                                                                                                                                                                                                                                                                                                                                                                                                                                                                                                                                                       |      |              |                    |    |       |    |        |    |               |    |           |    |
| 计算机取证塔             | 工业           |                                                                                                                                                                                                                                                                                                                                                                                                                                                                                                                                                       |      |              |                    |    |       |    |        |    |               |    |           |    |
| 便携式免拆机计算机取证设备      | 工业           |                                                                                                                                                                                                                                                                                                                                                                                                                                                                                                                                                       |      |              |                    |    |       |    |        |    |               |    |           |    |
| 便携式手机取证设备          | 工业           |                                                                                                                                                                                                                                                                                                                                                                                                                                                                                                                                                       |      |              |                    |    |       |    |        |    |               |    |           |    |
| 10.2               | 报价           | <div>报价的特殊规定：</div> <div>■无</div> <div>□有，具体情形：_____。</div>                                                                                                                                                                                                                                                                                                                                                                                                                                                                                           |      |              |                    |    |       |    |        |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div>磋商保证金金额：</div> <div>1): <u>¥30000.00 元</u>。</div> <div>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div> <div>账户名称：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div> <div>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乡支行</div> <div>银行账号：20000035865300019346024</div> <div>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div> <div>3)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div> <div>4)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名称和用途。（例：形式为：项目名称+包号+磋商保证金）。</div> <div>5) 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后需将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a>），未完成登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div>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参照 11.7 条。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采购需求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br>(3) 其他要求：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邮件或邮寄</u> 。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人：王女士；<br>联系电话：010-60300962；<br>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南门院内）。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p> <p>缴纳时间：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成。</p> <p>计取标准：</p> <table><tr><th>费<br/>率<br/>中<br/>标<br/>金<br/>额<br/>(<br/>万<br/>元<br/>)</th><th>服<br/>务<br/>类<br/>型<br/>货<br/>物<br/>招<br/>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r><td>500-1000</td><td>0.8%</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r></table> | 费<br>率<br>中<br>标<br>金<br>额<br>(<br>万<br>元<br>) | 服<br>务<br>类<br>型<br>货<br>物<br>招<br>标 | 100 以下 | 1.5% | 100-500 | 1.1% | 500-1000 | 0.8% | 1000-5000 | 0.5% | 5000-10000 | 0.25% | 10000-100000 | 0.05% | 100000 以上 | 0.01% |
| 费<br>率<br>中<br>标<br>金<br>额<br>(<br>万<br>元<br>) | 服<br>务<br>类<br>型<br>货<br>物<br>招<br>标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以上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

疾人人數不少於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與安置的每位殘疾人簽訂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勞動合同或服務協議；

4.2.3.3 為安置的每位殘疾人按月足額繳納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

4.2.3.4 通過銀行等金融機構向安置的每位殘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於單位所在區縣適用的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

4.2.3.5 提供本單位製造的貨物、承擔的工程或者服務（以下簡稱產品），或者提供其他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製造的貨物（不包括使用非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註冊商標的貨物）；

4.2.3.6 前款所稱殘疾人是指法定勞動年內，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證》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軍人證（1 至 8 級）》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勞動條件和勞動意願的精神殘疾人。在職職工人數是指與殘疾人福利性單位建立勞動關係並依法簽訂勞動合同或服務協議的雇員人數。

4.2.4 本項目是否專門面向中小企業預留採購份額見第一章《採購邀請》。

4.2.5 採購標的對應的中小企業劃分標準所屬行業見《供應商須知資料表》。

4.2.6 小微企業價格評審優惠的政策調整：見第三章《評審方法和評審標準》。

#### 4.3. 政府採購節能產品、環境標志產品

4.3.1. 政府採購節能產品、環境標志產品實施品目清單管理。財政部、發展改革委、生態環境部等部門根據產品節能環保性能、技術水平和市場成熟程度等因素，確定實施政府優先採購和強制採購的產品類別及所依據的相關標準規範，以品目清單的形式發布並適時調整。依據品目清單和認證證書實施政府優先採購和強制採購。

4.3.2. 採購人擬採購的產品屬於品目清單範圍的，採購人及其委託的採購代理機構依據國家確定的認證機構出具的、處於有效期之內的節能產品、環境標志產品認證證書，對獲得證書的產品實施政府優先採購或強制採購。關於政府採購節能產品、環境標志產品的相關規定依據《關於調整優化節能產品、環境標志產品政府採購執行機制的通知》（財庫〔2019〕9 號）。

4.3.3. 如本項目採購產品屬於實施政府強制採購品目清單範圍的節能產品，則供應商所報產品必須獲得國家確定的認證機構出具的、處於有效期之內的節能產品認證證書，否則**響應無效**；

4.3.4. 非政府強制採購的節能產品或環境標志產品，依據品目清單和認證證書實施政府優先採購。優先採購的具體規定見第三章《評審方法和評審標準》（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

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关注下载磋商文件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供货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不允许           |
| 3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要求（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个日历日）                                                                                                                                                                          | 不允许           |
| 4  | 磋商价格   | 磋商价格未超过预算金额                                                                                                                                                                                         | 不允许           |
| 5  | ★号条款响应 |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为重要内容，无实质性偏离                                                                                                                                                                               | 不允许           |
| 6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不允许           |
| 7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8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允许           |
| 9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

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采购需求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报价部分权重 30%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 100 | 评审价格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  |  | 4 舍 5 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技术部分权重 64%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 技术部分 | 64% |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响应（45 分） | 依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参数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技术需求得 45 分, ▲每有一项条款不满足扣 2 分, 满分 14 分, 扣完为止, 其他每有一项条款不满足扣 0.5 分, 满分 31 分, 漏报采购需求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中没有对应指标或不满足参数要求的, 视为不响应对应参数要求（即负偏离）。                                                                                                                                                                                                                                           |
|      |     | 实施方案（25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须包含:<br>①备货方案: 生产货品、订货及有关货物的质量检查工作内容; ②运输方案: 运输路线、配车保障方案。③进度计划安排: 根据本次采购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的特点确定实施工作顺序, 并做出具体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保证货物及时供应。④质量保障措施: 有货物质量保证的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等。(若供应商为代理公司须同时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涉及设备的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⑤安全保障方案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对恶劣天气、重要或大型活动、安装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隐患和安全隐患 进行预测,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从管理和技术上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br>以上 5 项内容齐全的得 25 分, 每缺少一个部分扣 5 分, 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况或其他不足之处的, 每有一处扣 2 分, 每项最多扣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应急保障（12 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风险点的评估、把控及相应的对策等情况其中:<br>风险考虑到位、具有完善的解决方案得 12 分;<br>风险考虑不够全面, 解决能力一般得 8 分;<br>风险考虑较差、解决能力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br>未提供 0 分。                                                                                                                                                                                                                                                                                                            |
|      |     | 售后服务方案（12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内容、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反应迅速、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br>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反应迅速快, 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内容、应急预案方案及承诺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 12 分; 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反应迅速较快, 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内容、应急预案方案及承诺针对性较强、合理可行性较强, 方案及承诺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 得 8 分;<br>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反应迅速慢, 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内容、应急预案方案及承诺针对性较差、合理可行性较差, 得 4 分; 不提                                                                                                                                                                           |

|  |  |            |                                                                                                                          |
|--|--|------------|--------------------------------------------------------------------------------------------------------------------------|
|  |  |            | 供不得分。                                                                                                                    |
|  |  | 技术培训方案（6分） | 技术培训计划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效完善并优化项目实施情况的得6分；<br>技术培训计划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能较好的完善并优化项目实施情况得3分；<br>技术培训计划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能完善并优化项目实施情况得1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权重 6%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 商务部分 | 6% | 业绩分（100分） | 供应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50分，满分100分。（合同需要主要页、明细页、盖章页等）原件备查。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电子物证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数量及要求：

### 2.1 采购内容及数量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需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实验室分布式取证分析及架构管理工作站 | 附后   | 1  | 套  |    |
| 2  | 手机取证塔              | 附后   | 1  | 套  |    |
| 3  | 计算机取证塔             | 附后   | 1  | 套  |    |
| 4  | 便携式免拆机计算机取证设备      | 附后   | 2  | 套  |    |
| 5  | 便携式手机取证设备          | 附后   | 2  | 套  |    |

### 2.2 采购需求

#### 2.2.1 实验室分布式取证分析及架构管理工作站

##### 2.2.1.1 硬件要求

主机性能需满足电子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 2.2.1.2 采购要求

###### (1) 分布式手机取证

- 1)支持多路取证并行检验，各节点独立工作；
- 2)支持手机的自动检验（手机触摸、查看等动作均实现不接触式检验）；
- 3)分布式检验系统，基于浏览器的检验系统，支持多物理节点（8个或更多）的并行检验的统一管理。
- 4)支持 iPhone/Android 手机通讯录、短信等常用信息及微信、QQ、支付宝、浏览器、高德地图等常见 APP 的数据提取恢复；
- 5)支持列表、会话等方式的数据浏览，语音、视频、图片等多媒体文件直接播放，红包、分享链接、转账等直观展示，微信、QQ、支付宝等资金往来数据单独归类，全面提升数据浏览效率；
- 6)支持自动向存储备份和归档，支持线上实时调阅历史案件；

- 7) 支持检验数据附件自动生产，包括自动光盘打印刻录、自动写盘及匹配标签；
- 8) 支持轨迹维度和行为维度的全检材分析，生成可查询报告；
- 9) 支持线下报告的可索引的快速查询，提高数据查阅能力；
- 10) 支持自定义生成按对话对象或关键字生成的重点关注报告；11) 将主流厂商检验报告的打开速度优化到秒开，并支持导出报告后的秒级关键字查询功能；
- 12) 针对部分 APP 无法正常取证的情况，支持按照脚本自动录屏、截屏、拆分、合并、OCR 文字识别等功能。

## **(2)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 1) 支持案件编号自动生成，案件进度查询与跟进，多维度查询与汇总；
- 2) 支持检材标签自动打印，检材信息自动录入，对接录入设备自动拍照上传；
- 3) 支持多厂商手机取证结果导入，能够一键生成司法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
- 4) 支持在线审核、批改、下载，可追溯文件审改；
- 5) 支持光盘镜像或硬盘镜像自动生成，支持文件大小自动统计、自动哈希运算，自动刻录光盘并打印光盘标签；
- 6) 支持数据统一集中规范管理，数据冗余保护，数据归档后写保护，镜像文件后台自动挂载，数据快速迁入迁出；
- 7) 支持本地移动终端的检材照片拍照录入；支持不联网文字识别扫描录入；
- 8) 支持有源 RFID 检材标签管理，实现对检材的实时跟踪、定位和管理，确保检材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
- 9) 支持定制培训计划，记录执行情况，支持以人、课为维度生成培训档案。内嵌电子数据检验鉴定训练和考试系统，支持实操案例在线训练；
- 10) 智能管理设备的使用记录，智能匹配授权用户，匹配开始使用与结束使用时间，联合检验软件，智能匹配设备使用用途；
- 11) 案件执行进度一目了然，支持到期提醒，支持按时间、状态、负责人等维度进行数据汇总；支持自动报价、回款帐期查询与统计；

12) 支持管理检材保管柜、门禁、监控等多厂商设备，对特定事件生成电子档案，增强实验室管理能力。

## 2.2.2 手机取证塔

### 2.2.2.1 硬件要求:

- 1) 高性能手机取证专用工作站，具有 USB 接口，包括 USB-TypeC/3.2/3.0/2.0 独立接口；
- 2) 设备主机内置 $\geq 12.6$  寸手机智能取证状态触控屏；分辨率 $\geq 1920*515$ ，连接检材时可自动显示检材取证状态；
- 3) 内置取证专用多功能只读锁\*1，包含 SATA/IDE/USB/CF、SD、MS、TF 等多种接口格式；
- 4) 内置 3 盘位 $\geq 3.5$  寸 SATA 接口数据转储硬盘仓；
- 5) 内置蓝光高速刻录机。

### 2.2.2.2 取证要求:

- 1) 独立硬件加密狗授权，不绑定硬件；
- 2) 支持 iOS、安卓、鸿蒙系统智能手机、平板取证；
- 3) 支持 16 路手机以上检材同步提取分析，且于通知栏展现任务实时进度；
- 4) 支持数据线直连后自动识别检材品牌型号并智能匹配最优提取方式；
- 5) 支持 iOS 备份文件读取、iOS 逻辑镜像提取等多种方式，支持自动为 iOS 备份设置密码，在已知密码情况下实现对 iOS 加密备份的解析；
- ▲6) 支持 Android 和 iOS 手机直连获取、备份获取、逻辑镜像导入解析、物理镜像导入解析、安卓仿真镜像导入解析、手机数据文件夹导入解析、手机数据压缩包导入解析等多种获取方法；（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 7) 支持多种常见的手机助手工具备份的文件解析，包含小米手机备份、华为手机备份、OPPO 手机备份、魅族手机备份、金立手机备份、一加手机备份、小米手机助手备份、华为 Hisuite 手机助手备份等；
- 8) 华为手机直连支持高级备份、助手备份的方式提取数据，无需降级应用、无需 ROOT 手机、无需物理镜像，可提取应用包括通话记录、通讯录、短信、QQ、微信；

- 9) 小米手机直连支持逻辑镜像的方式提取数据，无需降级应用，无需 ROOT 手机、无需物理镜像，可提取应用包括通话记录、通讯录、短信、QQ、微信；
- 10) VIVO 手机直连支持直传的方式提取数据，无需开启热点、无需降级应用、无需 ROOT 设备、无需物理镜像，可提取应用包括通话记录、通讯录、短信、QQ、微信；
- 11) OPPO 手机直连支持手机搬家、直传的方式提取数据，无需降级应用、无需 ROOT 设备、无需物理镜像，可提取应用包括通话记录、通讯录、短信、QQ、微信；
- 12) 支持微信、QQ PC 客户端扫码备份提取数据，可快速提取特定好友、群组的消息、图片、语视频、转账等记录；
- 13) 支持手机机身电话本、通话记录、短信等基本信息中已有数据的提取及删除数据的恢复；
- 14) 支持 Android、iOS 微信全版本（含 6.0 以上）删除数据恢复；
- 15) 支持检材数据按应用类型展现、按文件系统展现，获取的文件支持十六进制展示及搜索。

## 2.2.3 计算机取证塔

### 2.2.3.1 硬件设备

满足司法鉴定的检验鉴定平台设备硬件要求，支持软件扩展功能，可按用户需要选购安装各种电子取证工具和软件。

### 2.2.3.2 软件要求

#### (1) 数据只读

- 1) 支持 IDE、SATA、SAS、USB 3.0、PCIe 以及多媒体存储卡等接口存储介质的只读功能，采用 USB 3.0 接口与主机连接，确保不会修改嫌疑硬盘中的数据；
- 2) 支持 PCIe Card SSD、PCIe M.2 SSD 以及 PCIe Apple SSD 接口；
- 3) 支持 3.5 英寸 SATA、2.5 英寸 SATA、2.5 英寸 IDE、1.8 英寸 IDE、ZIF、Micro-SATA SSD、Apple Blade-Type SSD 以及 SATA LIF 接口；
- 4) 支持 CFC、MD、MSC、MSP、MSPD、SMC、xD、SDC、SDHC、SDXC、MicroSD 以及 MMC 等接口多媒体存储卡接口；



▲5) 支持操作系统取证分析、IE 行为痕迹分析、Foxmail 邮件取证分析、QQ 取证分析等；  
(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2) 硬盘复制

- 1) 支持 IDE、SATA、SAS、USB 3.0、PCIe 和 10Gb 以太网网络存储；
- 2) 支持 PCIe Card SSD、PCIe M.2 SSD 以及 PCIe Apple SSD 接口；
- 3) 支持 3.5 英寸 SATA、2.5 英寸 SATA、2.5 英寸 IDE、1.8 英寸 IDE、ZIF、Micro-SATA SSD、Apple Blade-Type SSD 以及 SATA LIF 接口；
- 4) 支持 CFC、MD、MSC、MSP、MSPD、SMC、xD、SDC、SDHC、SDXC、MicroSD 以及 MMC 等接口多媒体存储卡接口；
- 5) 支持同时处理两个电子取证任务，而且性能不会降低，如：创建 Hash 值、镜像、克隆、Hash 值计算、检验以及镜像还原，当前任务完成后，后续队列任务会自动开始；
- 6) 允许用户在进行电子取证工作的同时，进行其它操作，即使已经有两个电子取证任务在同时运行，用户仍然可以通过未使用的接口进行查看硬盘信息、数据擦除、格式化、空盘检测、查看/关闭 HPA/DCO、AES 全盘加密、查看 S.M.A.R.T. 以及弹出介质等操作；
- 7) 包含一个带风扇散热功能的模块化目标硬盘仓，可免接线连接两个 2.5/3.5 英寸 SATA/SAS 目标硬盘，用户可以同时制作 4 个 SATA/SAS 目标硬盘镜像；
- 8) 支持还原镜像至硬盘；
- 9) 支持任务管理功能（当前工作任务、队列任务和最近已完成任务）；
- 10) 支持的文件操作系统有 ExFAT、NTFS、EXT4、FAT32 和 HFS+；
- 11) 支持的 Hash 哈希值类型有 SHA-1、SHA-256 和 MD5；
- 12) 支持的复制模式有全盘克隆、Ex01 镜像、E01 镜像和 raw 原始镜像（DD 或 DMG）；
- 13) 提供两个额外的 USB 3.0 接口用于连接键盘或导出工作日志；
- 14) 终身免费固件升级，便于兼容更多设备或功能。

## (3) 密码破解

- 1) 支持从云服务（Apple iCloud、MS OneDrive 和 Dropbox）获取备份和数据，从 iCloud 钥匙串中提取密码；
- 2) 支持解密或恢复 BitLocker、FileVault2、APFS、TrueCrypt、VeraCrypt、LUKS、McAfee、Apple DMG、Symantec 和 PGP 磁盘镜像的密码；

## (4) 司法分析

- ▲1) 磁盘克隆和镜像功能，进行完整数据获取,可以进行仿真取证；（供应商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2) 可分析 RAW/DD/ISO/VHD/VMDK 格式原始数据镜像文件中的完整目录结构，支持分段保存的镜像文件；
- 3) 可读取磁盘、RAID 以及超过 2TB 大的镜像文件；
- 4) 内置解析磁盘阵列 JBOD、RAID 0、RAID 5、RAID 5EE、RAID 6、Linux 软件磁盘阵列、windows 动态磁盘以及 LVM2 逻辑卷管理器；
- 5) 自动识别丢失的/已删除的分区；
- 6) 支持 FAT12、FAT16、FAT32、exFAT、TFAT、NTFS、Ext2、Ext3、Ext4、Next3、CDFS、IS09660、Joliet 以及 UDF 文件系统；
- 7) 支持扇区叠加分析，例如，即使在数据损坏的情况下，也能通过更正的分区表或文件系统数据结构对文件系统进行完整解析，而不改变原始磁盘或镜像；
- 8) 查看并完整获取内存转储，并能获取虚拟内存中的运行进程；
- 9) 使用多种数据恢复技术，能快速发现需要恢复的数据，并支持碎片级数据恢复；
- 10) 文件头数据库支持 GRPE 检索；
- 11) 能分析 20 种不同类型的数据格式；
- 12) 通过模板查看并编辑二进制数据结构；
- 13) 数据擦除功能可彻底清除存储介质中残留数据；
- 14) 可从磁盘或镜像文件中收集闲散空间、剩余空间、分区空隙以及通用文本中的信息；
- 15) 创建证据文件中的文件和目录列表；
- 16) 强大的物理搜索和逻辑搜索功能，可同时搜索多个关键词；
- 17) 可以在子目录中反复查看现有文件和已删除的文件；
- 18) 书签和注释；
- 19) 能快速获取磁盘镜像，还提供生成镜像压缩程度的选项；
- 20) 数据写保护功能，确保数据真实性；
- 21) 支持 HFS、HFS+、HFSJ、HFSX、ReiserFS、Reiser4、XFS、UFS、UFS2 以及 APFS 文件系统；
- 22) 能分析、过滤所有卷影副本（但不包括重复数据），找到快照属性等；
- 23) 点击鼠标即可查看文件列表，轻松浏览文件系统的数据结构，例如，文件记录、索引记录、\$LogFile、卷影副本、FAT 目录项、Ext\* inode 等；

- 24) 支持分区类型：苹果格式、MBR、GPT（GUID）、Windows 动态卷（MBR+GPT）、LVM2（MBR+GPT）以及未分区（软盘/大容量软盘）；
- 25) 能对 Windows 2000、XP、Vista、2003 server、2008 server、Windows 7 的本地内存或内存转储进行主内存分析，功能非常强大；
- 26) 显示文件的所有者、NTFS 文件权限、对象 ID/GUID 以及特殊属性；
- 27) 前后目录和多个步骤之间可以快速切换、并可快速导航回到排序选项、过滤器激活（停止）、选择的界面；
- 28) 内置缩略图图片浏览；
- 29) 内置文件预览功能，支持 270 种以上文件类型；
- 30) 在可用空间或虚拟文件中的闲置空间中收集 Internet Explorer 历史记录和浏览器缓存 index.dat；
- 31) 能够分析检查抽取出的电子邮件数据，支持 Outlook（PST/OST）、Exchange EDB、Outlook Express（DBX）、AOL PFC、Mozilla（包括 Thunderbird）、generic mailbox（mbox、Unix）、MSG、EML；
- 32) 生成一个功能强大的事件列表，生成该列表的时间戳来自所有支持的文件系统、操作系统（包括事件日志、注册表以及回收站等）、文件内容（例如，邮件头、exif 时间戳、GPS 时间戳、最后打印时间、浏览器数据库、skype 聊天记录、通话记录、文件传输记录以及创建的账户信息等）；
- 33) 在分析中引入时间的纬度，按照时间顺序展示事件发展延伸的整个过程，在时间线中，事件以图形显示，可方便地查看某活动在哪个时间段活跃，哪个时间段不活跃，只需点击鼠标即可快速过滤某个时间段的事件；
- 34) 可标记文件，并将所标记的文件添加至自定义案件报告中；
- 35) 自动生成 HTML 格式案件报告，可以用 Word 查看并编辑；
- 36) 案件报告中可关联文件注释或过滤信息；
- 37) 软件窗口左侧显示目录数结构，能够浏览并标记相关目录及子目录；
- 38) 通过递归浏览功能，同时显示所有目录下的文件和删除数据；
- 39) 强大的搜索及搜索结果预览功能，支持关键字临近的上下文预览；
- 40) 在 Unicode 和各种代码页中进行搜索和索引；
- 41) 高度灵活的索引算法，并可在索引结果中搜索固定复合词；
- 42) X-Tensions API 编程接口，添加用户自己的功能或者现有的功能。

## 2.2.4 便携式免拆机计算机取证设备

### 2.2.4.1 硬件设备

- 1) 设备内置 $\geq 2\text{TB}$  大容量固态硬盘；具有只读功能，移动拷贝取证过程中不改变目标 MD5 值；
- 2) 取证速度快，移动介质拷贝速度 $\geq 9\text{GB/Min}$ ，主机电脑拷贝速度 $\geq 23\text{GB/Min}$ ；
- 3) 设备具备一定的扩展性，可根据需要将其它取证 app 安装到取证手机上；
- 4) 支持边取证边充电。

### 2.2.4.2 软件要求

- 1) 移动介质取证：支持对目标手机（iOS 和 Android）和移动介质（TF 卡、SD 卡、U 盘等）进行数据获取，且支持对移动介质进行数据擦除；对目标手机取证时，支持对目标手机边充电边取证；对移动介质数据获取时，支持扩展名文件获取、全文件获取、镜像获取；对移动介质镜像获取时，支持哈希计算（MD5 和 SHA-1）；支持对移动介质硬件信息获取（设备型号、磁盘大小、扇区数、分区等相关信息）；对移动介质数据擦除时，支持快速擦除和完全擦除；
- 2) 目标电脑不拆机文件取证和镜像取证：支持关机状态和开机状态取证；支持 Windows 和 Mac OS 系列操作系统；支持即拷即看，拷贝的数据直接明文查看；内置多合一启动 PE，兼容性强；
- 3) 主机文件取证：支持目标电脑密码信息获取，包括浏览器密码、邮件客户端密码、网络密码等；文件取证支持按应用获取目标电脑内应用数据信息，包括浏览器上网记录、浏览器书签；文件取证支持按自定义方式获取目标电脑用户文件和文件信息，利用用户桌面、用户文档、用户下载等自定义方式包括按文件名或扩展名过滤拷贝、按文件大小过滤拷贝、按文件修改日期过滤拷贝；文件取证支持已过滤文件的智能提醒，在浏览大文件和旧文件列表时，发现重要文件可实时添加到拷贝任务中；文件取证支持即时下载，在拷贝任务进行时，可查看目标电脑文件，若发现重要文件/文件夹/扩展名格式文件，可快速拷贝文件/文件夹；
- 4) 主机镜像取证：支持按分区拷贝和按全盘拷贝；支持 T2 芯片电脑的取证；
- 5) 手机取证：支持对华为、小米、OPPO、一加、荣耀等多个品牌的手机进行无线取证；支持对 iOS 手机采用加密备份的方式进行获取。

## 2.2.5 便携式手机取证设备

## 1、硬件设备

满足现场工作要求，配备专业数据线及工具。

## 2、功能要求

- 1) 支持3路手机与镜像取证、文件取证、SIM /SD 卡取证、wifi 取证、拍照取证等并行取证；
- 2) 支持两路 Wi-Fi 并行取证，且支持扩展至五路（其中包括三路 Wi-Fi 精灵、一路无线网卡以及一路免网卡）；
- 3) 支持小米、华为、OPPO、荣耀手机 Wi-Fi 手机搬家/克隆方式取证；支持免网卡方式、备用机方式和 Wi-Fi 精灵方式；
- 4) 支持手机 APK 静态行为分析，支持提取权限、开发者、服务器地址等信息，取代繁琐的手工分析；
- 5) 支持云平台联动，落查虚拟身份关联注册邮箱或手机等信息；
- 6) 支持自定义编写 Python 程序，实现对新 APP 数据的快速提取的平台，通过平台编写的提取程序获取的结果可合并到案例数据中，同时可通过平台发布或下载各类拓展功能；
- 7) 针对未知新应用自动生成解析脚本，智能提取应用数据，用户可修改脚本代码，调优解析准确性；
- ▲8) 支持 IOS 动态提权、免签名免联网提权；支持 IOS 加密备份的 keychain 解析和微信公众号文章缓存页面重组；（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9) 需支持自定义取证策略，实现同一个案件同一个取证策略，无需反复修改不同检材的取证方法；
- 10) 需支持合并案件、拆分案件、合并检材功能，实现案件与检材的灵活管理；
- 11) 配备绿色版的案例查看工具，支持导出案件数据后，使用此工具进行数据浏览、搜索、分析、添加标签、导出各种格式的取证报告、标签报告、数据包，方便进行案件多人分析、跨部门案件协助处理、案件保存等；
- 12) 语音识别：支持单个或批量语音识别，可将语音文件自动识别成文字内容，且识别结果支持列表展示与会话展示，解决人工听取语音耗时长的的问题；
- 13) 维汉翻译：支持普通维文、拉丁维文-汉语机器翻译功能；

14) 人物画像分析: 分析机主身份属性与关键行为, 身份属性包括姓名、身份证、住址、手机号码、虚拟身份(QQ、微信、E-mail等)、银行卡号、车辆、毕业学校等基本属性, 支持基本信息编辑和人物标签化。分析机主自拍头像, 关键行为包括关键联系人、经济行为、轨迹信息、应用信息;

15) 视频图像分析: 支持对人脸照片、证件照、银行卡、二维码类图片识别, 通过对人脸照片的出现、合影等行为分析机主与对象的亲密关系, 并支持以图搜图; (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6) 时空分析: 支持以时间、空间及行为等多维度分析机主的事件, 使用时间轴、地图结合详情的形式, 刻画机主的轨迹事件; 支持行为习惯分析: 刻画分析对象行为倾向, 包括通联、上网、出行行为; (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7) 文件追踪: 支持对分析的案例数据进行全库的敏感文件比对碰撞, 找出文件在案例中最早出现的详情; 支持来源及流向进行图形化展示, 清晰展示文件收发关系, 支持相似图片追踪; (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8) 调证数据导入分析: 支持导入账话单数据、即时通讯等调证数据, 与取证数据可融合分析;

19) 微信群成员邀请关系分析: 支持对微信群成员邀请关系分析, 微信群聊人员对应邀请关系及微信群成员之间关系展示, 在图中搜索指定的人员信息并支持导出查看;

20) 社会关系分析: 分析机主的社会关系, 找出主要关系人, 以及加入群组的情况; 分析群聊话题和高频词, 可分析敏感群成员; 根据聊天内容类型快速过滤分析对象;

21) 高频词分析: 对分析的案例中出现文本聊天内容快速分析、查看、导出全案件文本聊天中的高频词汇及详情信息;

22) 全文检索: 可查询或统计分析对象的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

23) 高级查询: 可根据输入的通联帐号以及关键词多种组合条件搜索满足条件的通联数据; 支持通配符、正则表达式多种匹配方式;

▲24) 区块链分析: 支持对钱包地址的检索, 通过交易数据, 关联分析资金流向; 对钱包数据详情展示, 包括钱包余额、交易次数、收入、支出情况、交易时间等; 支持标识交易记录中可调证、不可调证的交易所; 邮件监控目标钱包地址, 监控任务字段包括币类型、币地址、接收邮箱、备注等, 支持修改监控时长、邮件模板等; (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5) 拥有独有的区块链钱包地址标签系统，标签数据覆盖主流交易平台，包括 Huobi、BINANCE 等。

## 二、供货

1、供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供货期：该项目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与验收工作。

## 三、商务部分

1、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开始试运行后 3 年内提供免费硬件质保，3 年内免费软件升级及维护，设备出现任何问题均免费进行维修，如无法进行维修，需无条件进行更换，并在第一年派技术人员配合实地开展检查和提供技术支持工作不少于 12 次。

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将派驻专业技术人员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零部件，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用机使用服务，保障最终用户工作需要，维修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将对售后服务、维修服务态度、障碍排除时间、维修后设备运行状态等情况进行电话回访。

质保期内，如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由于产品自身原因导致对检材造成的破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提供每 3 个月一次的免费上门维护保养和性能调试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前 3 个月内，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免费负责排除；中标供应商负责产品的终身保修：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人工服务。

质保期后，维修、更换配件等只收成本费，人工费用全免。所有采购所投产品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上门维护，并终身为最终用户提

供足够的维修备件和维修、保养服务，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过程中更换配件价格以投标时报价为准，绝对不另外加价。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如果发现货物内存在有损坏或货物质量与规定不符，无条件更换、更新。提供所有设备的全部技术资料。交货时随设备提供使用说明书、保养维护手册、三包凭证、备件清单及出厂合格证，保证所有设备是原厂正品。

### 3、培训要求

在产品交货同时，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不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成交供应商委派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会同采购方负责人员，进行产品使用功能、保养要点、常见故障判断等方面培训，提供产品实物模拟示范，讲解使用注意事项。免费提供产品说明书，使客户使用前对产品有充分的了解，避免使用不当造成产品损坏，延长使用寿命。专业的技术培训人员进行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并且负责培训的人员都具备同类设备五年以上的经验。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公司）以\_\_\_\_\_号磋商文件，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成交/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现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各分项报价见附表一）

附表一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元  |    |
| 总价（人民币/元）：（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      |    |    |           |           |    |    |

## 4、付款方式：

4.1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后，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50%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首付款。

4.2 尾款：全部货物到货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后，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尾款（合同总额-预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满足上述条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4.3 本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先行提供国家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乙方承诺，如因项目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时，发包人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5.1 交货时间：

5.2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供应商：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政通路 16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2488

邮政编码：

电话：010-81389131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良乡分理

开户银行：

帐号：0200026409200062934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一、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中标的供货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当支付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5 “采购人”系指与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成交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成交供应商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成交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合同号：\_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应商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供应商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供应商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4 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供应商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供应商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24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7.2 如因供应商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供应商负责。

##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成交供应商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供应商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 10. 质量保证

10.1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商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全部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产品数量及货物情况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妥善保管产品，并在到货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处理方案。

11.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应商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供应商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成

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8.1.1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2 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转让。

20.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成交供应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 合同修改

2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成交供应商。

###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成交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招标文件第一册中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1.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1.2 成交供应商：\_\_\_\_\_

1.3 合同履行地：

2. 交货方式：

3. 付款条件：

3.1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后，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50%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首付款。

3.2 尾款：全部货物到货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后，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尾款(合同总额-预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满足上述条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3.3 本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先行提供国家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乙方承诺，如因项目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时，发包人可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

4.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全部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内，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损坏的问题，乙方安排人员免费进行更换。

5. 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6. 不可抗力：除合同一般条款约定外，如遇政府政策的调整导致产地在中国境外货物采购履行受阻，双方可协商终止中国境外货物采购部分的合同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甲方无需支付，已支付的乙方予以退还。

7. 合同争议的解决：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履约保证金：无

9.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附《采购项目送货、验收单》和《送货明细表》。

10. 实施计划方案：

11. 售后服务：

12. 用户培训:

13. 维修保养响应时间计划表:

##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乙方：\_\_\_\_\_

乙方因参与甲方\_\_\_\_\_项目，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为确保项目涉密内容安全、保障国家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及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文件规定，乙方承担该项目涉密范围内所有秘密的保密责任，为此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依法自觉履行。

### 第一章 保密内容

第一条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包括：

- 1、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秘密信息。
- 2、乙方在项目前期、招投标、合同磋商、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任何国家秘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设计方案、图片、视频等项目资料文件，其他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各承建单位相关资料等有关文件的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
-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内部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内部身份、工作流程等内部信息。
- 4、与上述内容相关联的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安全的保密信息。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提供时是否标明密级，均为乙方承担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

### 第二章 保密措施

第二条双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应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第一条甲方的秘密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使用。

第三条乙方应对项目安全保密控制等方面制定相关的制度并进行监理，保证项目建

设过程符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并保证顺利通过相关保密安全验收和安全分保、等级保护测评。

第四条乙方应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并与参与项目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管理和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及必备的保密设备。

第五条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人员保证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保密信息，不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涉密信息，不在手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公众通信系统中讨论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不在未受保护的复印设备上复制涉密信息。

第六条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传输、邮寄、复制涉及本项目的文件、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

第七条乙方应在其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对工作人员明确有关内容为保密信息，并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的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协议应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在项目完成后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自甲方所得的涉密信息，包括乙方为本项目的目的而摘录或复制部分，均须全部交还甲方，由甲方处理。乙方如果需要保存该资料全部或部分的副本，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一方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保密检查和质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第十一条乙方发现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甲方秘密的行为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问题进一步扩大，同时承担乙方及其人员泄密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在完成合同项目后，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已知悉的国家秘密。

###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违反本协议上述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_\_\_\_\_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2、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乙方负责人、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刑事等责任。

3、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出现泄密情况，除追究上述相应责任外，将被列入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今后将取消其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资格。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双方均认可关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有关规定，并已考虑了双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需支付额外的保密费用。

第十五条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修改。

第十六条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程



02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1.1 供应商经营状况

#### 经营状况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近三年内（2022 年 06 月 12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磋商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提供凭证）

## 5 获取磋商文件关注下载截图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供应商名称 | 总报价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产品合计总价 |      |     |       |             |       |         |       |    |      |       |    |       |    |
| 中型企业产品合计总价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采购需求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代理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乡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5865300019346024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14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必须提供）

###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派出所身份证采像设备采购项目

企业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录用我局退休、辞职、辞退、开除不满三年的工作人员，且提供与其原工作直接相关业务的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消极推诿、拒绝承担违约责任，被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合同履行、启动司法程序的，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5 磋商保证金退款表（格式）（此表无需放在文件中，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送至LYSD\_201708@163.com，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15.1. 保证金退款表申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供应商全称 | 账户全称及开户银行 | 账号 | 保证金金额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5.2. 提交保证金单位的开户许可证或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1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事宜注明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_\_\_\_\_（项目名称）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此表无需放在文件中，最终报价系统提交后，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送至 LYSD\_201708@163.com，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br>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此表无需放在文件中，最终报价系统提交后，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送至 LYSD\_201708@163.com，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br>生产厂家 | 产地/<br>国别 | 制 造 商<br>统 一 社 会 信 用<br>代 码 | 制造商<br>规模 | 制 造 商 性<br>所 属 别 | 外 商 投<br>资 类 型 | 品 牌 | 规格、型<br>号 | 单价（元） | 数<br>量 | 合 价<br>（ 元 ） | 企 业<br>类 型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总价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